

# 物电学院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科研用房收费办法

实验和办公用房是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必不可少条件，为加强房产资源的管理和合理有效的配置，根据《太原理工大学房产资源调节费实施办法（试行）》等办法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房屋指测控所的五层楼房内的所有房屋，科研用房指实验和办公用房。

第二条 所有房屋均属太原理工大学所有，由重点实验室依据研究方向和学科发展需要，进行统一布局与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侵占或挪作它用，在改变研究方向时，实验室有权按照研究方向对所使用服务进行重新调整。

第三条 实验室将对所有房屋的钥匙实行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换门锁和私配钥匙。

第四条 实验室所有房屋依据功能划分为科研用房及行政服务用房，科研用房的房屋占用费及水电暖等全部费用由各团队负责人负责支付；行政服务用房包括会议室、学术活动室、院士办公室、主任（所长）、副主任、副所长办公室等。行政服务用房实行定额核算。

第五条 2012 年科研用房的预缴费为每平米 150 元。

第六条 主任（所长）、副主任、副所长办公室的定额面积为：现任正处行政岗位 20 m<sup>2</sup>/人；现任副处行政岗位 10 m<sup>2</sup>/人（教授及调研员不享受免费使用面积）。当办公室的实际面积小于定额面积时则无需缴纳费用，当实际使用面积超过定额面积时，超过部分面积按照每平米 150 元缴费。

第七条 各团队负责人每年必须提前向学院上缴该年度的房屋占用费。逾期不缴者，实验室有权收回占用房屋。

第八条 各团队负责人对所辖科研和办公用房负有管理和维护的责任，必须保证科研和办公用房的安全及各类附属设施的完好。

第九条 各团队内部人员离岗（退休、调离等）后，由所在团队负责人考虑所用

房屋的用途。团队负责人离岗（退休、调离等）后，要产生出新的团队负责人。如果不能产生新的负责人，则对该团队所用房屋进行重新调配。

第十条 如因工作需要实验和办公用房进行改造，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须由团队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改造理由和改造后的平面布局及设备要求，画出改造详图，经专业技术人员审查，报请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会议室及学术活动室为公共用房，由院长指定专人管理。此公共用房的各项费用按照由各团队所用面积进行分摊。其他单位需使用时，须经实验室同意并登记，在约定时间内有偿使用。

第十二条 实验室房屋收费实行单独核算、多余少补的方式。如果收取的费用不足于支付实验室应交学校额度，则会再行收取。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任何减免费用办法。具体的减免方案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宣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收费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物电学院。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2-4-3